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安徽省全面改薄（初中工程）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| |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考核细则 |
| 一、规划（计划）执行  （50分） | 1.年度土建工程进度符合规划要求（25分） | 进度安排合理，在规定时间内完工（以省级月报通报排序为基础，年度加权平均进度，取进度排名后5位，倒数第5位扣1分，依次递增，倒数第1位扣5分。结合“三人小组”检查和日常督查情况酌情扣分）。 |
| 2.年度设备购置进度符合规划要求（15分） | 按时启动招投标，规定时间内完成购置任务（以省级月报通报排序为基础，年度加权平均进度，取进度排名后5位，倒数第5位扣1分，依次递增，倒数第1位扣5分。结合“三人小组”检查和日常督查况酌情扣分）。 |
| 3.项目建设名称、内容、规模、标准等与规划相符（10分） | 项目调整以解决急需和全面完成规划目标为原则，手续完备（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规划，每一项目扣0.5分。建设项目与原规划项目在资金和规模上相差10%以上的，每个项目扣0.5分；相差30%以上的，每个项目扣2分）。 |
| **二、资金使用**  **（15分）** | 4.使用及时（8分） | 资金不沉淀（专项资金不能及时足额用于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的酌情扣分，沉淀现象严重的扣8分）。 |
| 5.管理规范（7分） | 资金管理规范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（利用专项资金建设形象工程、窗口学校的，每一项目扣5分；用于偿还债务的扣7分）。 |
| **三、程序规范**  **（5分）** | 6.审批程序完善，建设管理到位（5分） |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和招投标规定（违反工程建设程序，每一项目扣0.5分，土建和设备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，每一项目扣1分）。 |
| **四、政策落实**  **（10分）** | 7.严格执行省两个“标准”和国家20条底线要求（5分） | 无超规模或超标准建设项目，项目学校达标（一所学校未达到基本标准扣1分，一个项目不符合实施范围扣0.5分）。 |
| 8.优惠政策落实到位（5分） | 建立“一站式”项目审批绿色通道，落实项目建设扶持、奖励、减免优惠政策（每一项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）。 |
| **五、综合效益**  **（20分）** | 9.建成项目及时投入使用，管理规范（5分） | 项目验收、工程预算和竣工决算审计报告齐全，仪器、设备、多媒体等设施设备购置及时，投入使用常态化（每一建成项目没投入使用的扣1分；不能保证常态化使用的扣0.5分）。建成项目无变更用途和闲置浪费现象（建成项目变更用途或闲置的，每一项目扣1分）。 |
| 10.学校标准化建设覆盖率逐步增加，教育资源紧缺现象有效缓解，均衡发展水平逐步提升（10分） | 学校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年度目标（没有达到年度目标的扣2分）；城镇学校大班额现象比上年有所下降（大班额数比上年减少未达到5%以上的扣2分）；县域内均衡发展差异系数，已通过或当年规划验收的符合要求，未来年份验收的明显改善（区域内差异系数没有明显改善的扣2分，所辖县区在规划当年未通过均衡验收的，本项不得分，已通过验收县区差异系数有反弹的扣2分）。 |
| 11.群众满意度高（5分） | 根据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评定（群众满意度低于90%的扣1分，低于80%的扣2分，以此类推，扣完为止；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的,本项不得分，满意度调查涉及面小，调查内容笼统单一酌情扣分）。 |